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出席 4 次(其中 4 次均为现场出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产生的决议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现场出席 2 次。

二、2016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针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于公司上市后已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5月12日，本人在《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就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

的具体措施。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2、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拟采取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制定的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方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2016年8月26日，针对公司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年1-6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必要的沟通。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等，本年度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审计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第二季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召开了2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16年度员工薪酬预算方案及其调整计划。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中小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刘凤元

年 月 日